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核查后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，较为熟悉公司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前述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，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樊艳丽、朱力、洪春常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